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批准及追認先前出售事項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且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